

税务硕士（MT）考试辅导用书

税务专业基础 复习指南

翔高教育经济学教学研究中心 编

- ★ 严格依照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大纲体系所作的权威阐释
- ★ 北京、上海两地名师亲自执笔，囊括更多珍贵的内部题库
- ★ 凝聚20余位名师，8个研究项目组，600多天的心血结晶
- ★ 精选60余所税务名校考研真题，深入解读命题规律
- ★ 纵向梳理与横向归纳相结合，全面覆盖考纲所有考点
- ★ 习题精选精析，精彩点评，利于短期内迅速完成强化和提高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税务硕士(MT)考试辅导用书

税务专业基础 复习指南

翔高教育经济学教学研究中心 编

翔高教育·编

中国石化出版社

ISBN 7-304-05111-1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配合教育部命制的433税务专业基础考试大纲而编写的考试辅导用书,整个系列有《税务专业基础复习指南》、《税务专业基础真题汇编及详解》两本,分别适用于第一轮和第二轮复习。

本书包括税收学原理、中国税制实务、中国税收管理制度三部分,共16章。每一章分为三个模块:(1)考查重点和知识脉络图,对本章考查内容和知识脉络做精要总结;(2)大纲解析,属于主体内容,详细解析大纲所涉及的考点,并增加了适量超纲考点,这些考点虽在大纲之外,但均是重要的知识点;(3)习题精编,针对本章考点提供适量练习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与解析。

本书适用于参加税务硕士(MT)考试的考生,也可供高等院校税务专业的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专业基础复习指南 / 翔高教育经济学教学
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3. 7
税务硕士(MT)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114-2196-8

I. ①税… II. ①翔… III. ①税务-研究生-入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9953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或者以
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8.5 印张 720 千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0.00 元

前 言

本书是配合教育部命制的433税务专业基础考试大纲而编写的考试辅导用书,整个系列有《税务专业基础复习指南》、《税务专业基础真题汇编及详解》两本,分别适用于第一轮和第二轮复习。

鉴于税务专业基础的试题皆由招生单位自主命题,冲刺阶段复习所需要的辅导书必须针对各个高校自己的命题情况而编,因此,《模拟试卷》、《最后冲刺密押三套卷》不再有各个高校通用的版本,而是针对目标高校而编制,由于市场被切割得厉害,单品种销量受限,冲刺部分的图书不再出版,而由翔高直接发行。

本书秉承翔高图书一贯的风格,讲练结合,贴近考研,注重应试。

书中“讲”包括知识点解析与例题及习题的解析,以及穿插全书的“翔高点评”、“归纳总结”等插件;“练”则体现在穿插于知识点解析中的例题,以及每章后的习题。本书注重将“讲”与“练”融为一体,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复习效率。

为了更好地与考研接轨,本书所选用的例题与习题,大多取材于各大名校历年真题,包括2011~2013年名校税务专业基础考研试题。其中,部分题为原题选用,让读者能体验到原汁原味的考研试题;也有部分题由于在市面上各种教辅书中露面过于频繁,故而加以改编,使之成为一个“新”题,达到更好的训练效果。

本书主要参考国内主流教材的知识体系,覆盖了大纲全部考点。但是,大纲覆盖的内容比较少,对于掌握税务知识体系而言,部分知识点是不可或缺的,并且,还有一些知识点虽然不在大纲范围内,但它们是学习大纲范围内知识所必备的基础,所以编者在大纲范围外酌情增加了少许超纲内容,以便形成一个有机完整的知识体系,超纲内容大约占5%~10%的篇幅。

建议读者配合本书姊妹篇《税务专业基础真题汇编及详解》使用,可以达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如果您发现错误或对本书有任何建议,请联系翔高客服: xgedu@qq.com, 本书如有补遗,会在翔高考研论坛(bbs.kaoyanmeng.com)发布。

翔高教育经济学教学研究中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税收学原理

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1)
考查重点	(1)
知识脉络	(1)
大纲解析	(1)
习题精编	(9)
习题参考答案	(9)
第二章 税收概论	(11)
考查重点	(11)
知识脉络	(11)
大纲解析	(11)
习题精编	(16)
习题参考答案	(17)
第三章 税收原则	(20)
考查重点	(20)
知识脉络	(20)
大纲解析	(20)
习题精编	(32)
习题参考答案	(33)
第四章 税收负担	(36)
考查重点	(36)
知识脉络	(36)
大纲解析	(36)
习题精编	(44)
习题参考答案	(45)
第五章 税收负担的转嫁与归宿	(47)
考查重点	(47)
知识脉络	(47)
大纲解析	(47)

习题精编	(64)
习题参考答案	(64)
第六章 税收效应	(67)
考查重点	(67)
知识脉络	(67)
大纲解析	(67)
习题精编	(87)
习题参考答案	(88)
第七章 税制结构分析与比较	(91)
考查重点	(91)
知识脉络	(91)
大纲解析	(91)
习题精编	(103)
习题参考答案	(104)
第八章 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关系	(108)
考查重点	(108)
知识脉络	(108)
大纲解析	(108)
习题精编	(120)
习题参考答案	(121)
第九章 国际税收	(125)
考查重点	(125)
知识脉络	(125)
大纲解析	(125)
习题精编	(140)
习题参考答案	(141)

第二篇 中国税制实务

第十章 税制要素及税收分类	(145)
考查重点	(145)
知识脉络	(145)
大纲解析	(145)
习题精编	(151)
习题参考答案	(152)
第十一章 流转税	(154)
考查重点	(154)

知识脉络	(154)
大纲解析	(154)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154)
习题精编	(175)
习题参考答案	(176)
第二节 消费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178)
习题精编	(192)
习题参考答案	(194)
第三节 营业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195)
习题精编	(204)
习题参考答案	(206)
第四节 关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207)
习题精编	(226)
习题参考答案	(227)
第十二章 所得税制度	(229)
考查重点	(229)
知识脉络	(229)
大纲解析	(22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理论及制度规定	(229)
习题精编	(287)
习题参考答案	(29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293)
习题精编	(342)
习题参考答案	(344)
第十三章 财产税	(347)
考查重点	(347)
知识脉络	(347)
大纲解析	(347)
第一节 房产税基本理论及制度规定	(352)
习题精编	(355)
习题参考答案	(356)
第二节 契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358)
习题精编	(360)
习题参考答案	(361)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362)
习题精编	(368)
习题参考答案	(369)
第四节 车船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369)
习题精编	(372)
习题参考答案	(373)

第十四章 资源税	(374)
考查重点	(374)
知识脉络	(374)
大纲解析	(374)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374)
习题精编	(377)
习题参考答案	(379)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379)
习题精编	(381)
习题参考答案	(382)
第三节 资源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382)
习题精编	(388)
习题参考答案	(38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389)
习题精编	(398)
习题参考答案	(399)
第十五章 行为税	(401)
考查重点	(401)
知识脉络	(401)
大纲解析	(401)
第一节 印花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401)
习题精编	(409)
习题参考答案	(410)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基本理论及制度	(411)
习题精编	(415)
习题参考答案	(416)

第三篇 中国税收管理制度

第十六章 税收管理	(417)
考查重点	(417)
知识脉络	(417)
大纲解析	(41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17)
习题精编	(431)
习题参考答案	(432)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制与纳税服务	(433)
习题精编	(446)
习题参考答案	(447)

第一篇 税收学原理

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本章是税收学的基础内容，属于非重点的内容，重要级别：☆☆。通过了解本章的内容，可以更好地理解税收的历史发展以及税收的本质，考试大纲为：国家、财政与税收的产生；我国税收的起源与发展；西方税收的起源与发展。但是超纲也有可能发生，因此复习的时候不能拘泥于大纲要求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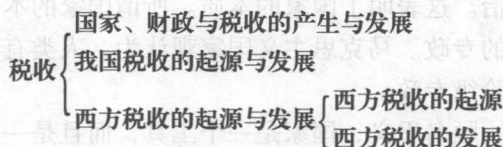


考查重点

国家、财政与税收的产生
我国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西方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知识脉络



大纲解析

知识点一 国家、财政与税收的产生

一、国家的产生与本质

1. 国家的产生

国家的起源是政治学的一个基本问题，列宁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断，对国家的含义作了界定：“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迫使一切从属的阶级服从于一个阶级的机器。”

对于国家起源的探讨，已经远远超出了政治学的范畴，无论是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哲学家，都在积极探讨这个问题。关于国家的起源，主要有以下几种理论：神权论、社会契约论、暴力征服论等。

神权论认为：国家是根据神的意志建立的，国家的权力来源于神（天、上帝）；暴力论认为，国家起源于掠夺和征服，强调暴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政治上的奴役先于经济的发展。国家的产生不是社会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而是暴力征服的结果；契约论是资产阶

级革命时期最有影响的国家起源学说，它把国家的产生说成是人们让渡权利、缔结契约并共同守约的结果。契约论对于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和资产阶级国家的建立产生过重要影响，是现在西方政治文化关于国家和政府起源的通行的解释。

马克思认为：国家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并非从来就有的，而是同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相联系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恩格斯在总结他所作的历史的分析时说：“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毋宁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至于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站在社会之上的力量来抑制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

2. 国家的本质

列宁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断，对国家的含义作了界定：“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迫使一切从属的阶级服从于一个阶级的机器。”

列宁的定义包括三层含义：

首先，国家是有阶级社会的组织。这就是说，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国家的出现是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发展的结果。它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产生的。同样，国家也必然伴随着阶级、阶级矛盾的消灭，而自行消亡。这就是国家产生、发展、消亡的必然规律。

其次，国家是阶级统治。这表明了国家的本质。所谓国家的本质，就是指国家是哪个阶级的政权，或称哪个阶级的专政。马克思主义国家观认为，人类有史以来的一切国家都是阶级的国家，国家的实质是阶级专政。

再次，国家是个机器。顾名思义，国家是一个工具，而且是一个复杂的工具。它是由许多部件所组成的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国家机构。但国家是一个特殊的机器，具有公共权力是国家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的根本区别。

【翔高点评】国家的本质属于超纲的内容，但是了解国家的本质，有利于理解税收的含义和本质，理解国家征税的目的。

二、财政与税收的产生

1. 财政的产生

财政是一种国家或政府的经济行为。财政是一种经济行为或经济现象，这种经济行为和经济现象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从起源上考察，财政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出现私有财产，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才产生了国家。国家一旦产生，就必须从社会分配中占有一部分国民收入来维持国家机构的存在并保证实现其职能，于是才产生财政这种特殊的经济行为和经济现象。

马克思、恩格斯对财政与国家的关系都有明确的论证：“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随着文明时代的向前进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

财政首先是作为经济范畴加以研究的，所以财政学是一门经济学科，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但是，经济与政治本来就是不可分的，而财政这种经济行为（或经济现象）的一个重要

特点就是它与政治的关系更为紧密，其主要原因就在于财政是一个国家（或政府）的经济行为，财政学则是一门名副其实的政治经济学。综观当今西方国家的财政学，也都是十分重视财政与国家或政府的关系，甚至将财政学等同于“政府经济学”或“公共部门经济学”。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他们将政府经济活动视为与市场经济相对应的一个特殊的经济领域而加强了研究力度，特别是从政治角度研究政府经济活动的特殊规律性，从而协调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促进了经济的稳定增长。

财政经济学家不仅分析现实收支活动的影响，而且分析这些活动应该怎样进行，政府在经济领域里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受人们对个人与国家间关系的思想观念所影响。在这方面，政治哲学家主要有两大派别：一是政府有机论；另外一种政府机械论。

（1）政府有机论

该理论认为：社会是一个自然的有机体，每一个人都是这个有机体的一部分，而政府可以看成是这个有机体的心脏，著名学者杨昌济认为：“一个国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正如人体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一样，他不像一台机器，可以拆开后再装配在一起。”个人只有作为社会的一部分才有意义，个人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因此社会凌驾于个人之上。柏拉图在《理想国》一书中描述到：只有当公民的活动导向一个“公正”的社会时，它才会被认为是符合需要的。

社会的目标由国家确定，并引导社会去实现。然而社会的目标选择有很大的差异，柏拉图认为：国家的目标是要进入一个黄金时代，在那时，人类的活动有完美的理性。有伊朗学者阿亚特拉·柯霍梅尼认为：“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只有良好的社会才会产生良好的信徒，而政府的目标就应当是通过法律和适当的惩罚，与恶魔一半作斗争。”

（2）政府机械论

该理论认为：政府不是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相反，它是个人为了更好地实现其个人的目标而人为创立的东西。美国政治学教授亨利·克莱指出：“政府是一个信托机构，政府官员是受托人；信托机构和受托人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创立的。”因此处于舞台中心的不是群体，而是个人。

既然政府的存在是为了人民的利益，那么我们还需要确定什么是人民的利益以及政府应当如何增进人民的利益。实际上我们每个人都同意，当政府保护个人免遭暴力侵害时，对个人是有益的，为此，国家必须独立行使强制性权利，否则就会出现无政府的状态，正如 17 世纪托马斯·霍布斯所描述的那样：“人们的生活会变得寂寞、贫困、险恶、野蛮和短促。”在历史的印证中，那些没有有效的国民政府中，暴力行为比比皆是的索马里非常明显地证实了霍布斯的观察。而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一书中也主张政府应该保护社会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暴力与侵犯，并且尽可能地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免受该社会中的其他成员的欺侮和压迫。

【例 1】个人与国家的关系？

【解析】政府有机论认为：个人只有作为社会的一部分才有意义，个人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因此社会凌驾于个人之上。而政府机械论认为：政府不是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相反，它是个人为了更好地实现其个人的目标而人为创立的东西。政府应该保证个人享有的权利。

2. 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税收与国家有着紧密的联系，从形式上来讲，它是一个分配范畴，依照相关的税收法律，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人征税。它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税收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

总的来讲，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存在；二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历史上，私有制先于国家形成，但对税收而言，

是同时存在这两个前提条件，税收才产生。可以说，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

(1)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私有制的存在。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分配的依据，即以财产权力进行分配。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则有两种权力，即财产所有权和政治权力。国家凭借其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收入，是国家的公产收入，而不是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非财产权力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当社会存在着私有制，国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国家便动用政治权力，而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因此，国家征税实际上是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这就是所谓的“超经济的强制”。恩格斯指出：“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如果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权，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力，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可见，税收的产生，必须具备这样的经济条件，即存在私有制，而私有制又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可以凭借其政治权力，对私有财产行使一定的支配权。如果没有私有制，国家对本来就属于自己所有的社会产品无需征税。同样，如果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当然也就不会产生税收。

(2)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才有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的客观需要。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动用社会力量，征用自然资源，兴办公共建筑和公共事业，建立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所有这一切公共需求，都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并不直接从事社会生产，于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税。其次，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方式。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和依据。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权力，才有各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综上所述，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二是私有制的出现。税收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

【例2】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

【解析】正确。税收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条件，而满足这些条件需要一定的时间，尤其是社会条件，这是由税收的特点所决定的。

知识点二 我国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一、我国税收的起源

我国自夏代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在夏、商、周三个历史朝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臣属，也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度之下，中国

税收的产生，同西方奴隶制国家有所不同，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劳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所谓“彻法”，就是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地租和赋税的某些特征，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春秋时期，鲁国适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之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来增加收入，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每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我国已经出现了商业、手工业的赋税。商业和手工业在商代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并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例 3】夏、商、周时代的贡、助、彻，是我国税收的雏形，具有租税不分的性质。（ ）

【解析】正确。我国税收制度起源于夏朝的贡，此后经历了商代的助和周代的彻，特点是租税不分，开启了中华历史的税收制度的演变。

二、我国税收的发展

中国有漫长的历史，而税收制度也经历了长期的发展，隋、唐时期赋役和力役是封建国家主要的财政来源，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赋役立法。隋、唐前期制度均是以均田制为基础的租庸调制。租庸调制始于隋朝，以人丁为基本依据和计量单位。唐武德七年，在实施均田制时重新颁行租庸调制。唐中后期，均田制遭破坏，大量失去土地以及没有获得足额授田的农民无力承担租庸调制下的赋役义务，国家财政大幅下降。为解决财政危机，唐德宗建中元年，宰相杨炎主持制定两税法。该法取消了原来租庸调制按人丁为依据征收赋役的做法，改为以户为单位，按土地、财产多少分别征收地税和户税两项。两税法按土地及财产征税的做法，有利于税收的均衡负担，是符合当时实际措施的。执行的结果是朝廷的税收有明显增加，对于稳定唐朝的统治起了一定的作用。唐中后期，由于国家财政困难，唐政府采纳大臣建议，开始对盐、茶、酒征税，同时沿袭前朝旧制，继续征收商税和关税。

新中国建立以后，根据不同的历史时期来划分，我国的税收制度改革分为改革开放前的和改革开放以后的。

改革开放前由于我国实行计划经济，经济发展坎坷多变，因此税收制度的发展也比较曲折缓慢。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经济建设需要，我国在 1950 年建立了税收制度。这次建立税收制度的出发点是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税收制度后税收制度形成空白，为巩固新生的共和国，以及为共和国的发展壮大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因此，国务院于 1950 年 1 月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按照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共征收 14 个中央税和地方税，包括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酬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地产税、房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4 月，国务院公布实施了《契税暂行条例》，对全国各地的农业税进行了调整；7 月，国家对税收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

简并了一些税种。至此我国基本上建立了新中国第一套税收制度。伴随计划经济的需要,我国也对税收制度进行过一定的调整,但是总的说来,税收制度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目标始终是与国家的计划配套的。

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从此拉开。由基本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结构逐渐转变为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多元结构。客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要求我国的税制发生相应的变革,从而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这次税收制度的改革主要包括了流转税类的改革、所得税体系的形成、资源税的建立、特别行为税体系的建立、完善地方税、健全涉外税制等。其中,流转税将原工商税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四个税种,尤为重要的就是增加了增值税这一税种。实行所得税将国有企业利改税,开征国有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打破了长期以来国有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开征了资源税,对开发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自然资源的企业征收,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有效利用国家资源。在健全涉外税制中,先后开征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并对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和沿海开放城市,规定了一些特殊的税收优惠办法。

1993年、1994年我国进行了第二次重大税制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流转税改革。改革后的流转税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取消了原产品税和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原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为征收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所得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将原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建立起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相应取消国有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财产税改革。开征土地增值税,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等征收资源税,并将盐税并入资源税;其他税制改革,合并调整原车船使用税和车船牌照使用税。改革城市维护建设税。至此,中国1994年税制改革的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税制框架初步建立。这次的税制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税制改革。其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税制体系。

目前,我国基本上建立起了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为了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税收制度也在做相应的调整,目前的税收改革热点有:营业税改增值税,开始在个别地方开征房产税,对遗产税的呼声也越来越高等。

【例4】改革开放,当前税收制度改革的原因?

【解析】改革前,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因此建立起了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税收制度;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开始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由此带来税收制度的不适应。我国税收改革的起因是由经济体制改革所决定的,服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

知识点三 西方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1. 西方税收的起源

税收的历史在世界其他国家也十分悠久,西方文明发源于古希腊、古罗马,西方国家的税收的最初形态也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确

定奴隶占有制度初期，就出现了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形成了城邦经济、奴隶主大庄园经济、寺院地产经济以及家庭奴隶制等私有经济，所以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随即出现了对私有土地征收的税收。

2. 西方税收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从税收的法制程度、税制结构、征纳形式等几个方面，能够较充分地反映税收的发展情况。

(1) 税收法制程度的发展变化

税收法制程度的发展变化，体现在行使征税权力的程序演变方面，以此为标准，税收在西方国家的发展演变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自由纳贡时期。在奴隶制时期，国家的赋税主要来自诸侯、藩属自由贡献的物品和劳动。从税收的法制观点看，这种以国家征税权和纳贡者自由纳贡相结合的方式所取得的税收，只是一种没有统一标准的自愿捐赠，还不是严格意义的税收，只是税收的雏形阶段。

承诺时期。随着国家的发展、君权的扩大，财政开支和王室费用都随之增加。单靠自由纳贡已难以维持，于是封建君主设法增加新税。特别是遇有战争等特别需要，封建君主更需要开征临时税以应急需。当时，由于领地经济仍处主导地位，王权有一定的限制，课征新税或开征临时税，需要得到由封建贵族、教士及上层市民组成的民会组织的承诺。

专制课征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封建国家实行了中央集权制度和常备军制度。君权扩张和政费膨胀，使得国君不得不实行专制课征。一方面笼络贵族和教士，尊重其免税特权，以减少统治阶级内部的阻力；另一方面则废除往日的民会承诺制度，不受约束地任意增加税收。税收的专制色彩日益增强。

立宪课税时期。取消专制君主的课税特权曾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和教会的神权统治，实行资产民主制和选举制。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论是采取君主立宪制，还是采取议会共和制，一般都要制定宪法和法律，实行法治，国家征收任何税收，都必须经过立法程序，依据法律手续，经过由选举产生的议会制定。君主、国家元首或行政首脑不得擅自决定征税，人人都有纳税义务，税收的普遍原则得到广泛的承认，公众有了必须依照法定标准评定课征的观念。

【例5】税收法制法意义？

【解析】税收法制法保障了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利益，税收法制法防止了国家以各种名义胡乱征税，侵犯个人的私有财产，同样也防止了个人偷、漏税行为，从根本上保障了纳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税收制度结构的发展变化

税收制度结构的发展变化，体现在各社会主体税种的演变方面。历史上的税制结构的发展变化，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以古老的简单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在古代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国家统治者只采取直接对人或对物征收的简单直接税。马克思指出：“直接税，作为一种最简单的征税形式，同时也是一种最原始古老的形式，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那个社会制度的时代产物。”如人头税，按人口课征；土地税，按土地面积或土地生产物课征；对各种财产征收的财产税，如房屋税等。当时虽然也有对城市商业、手工业及进出口贸易征收营业税、物产税、关税，但为数很少，在税收中不占重要地位。

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由于简单的税制已不能满足财政的需

要，因而利用商品经济日益发达的条件，加强对商品流通过程课征间接税，形成了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征收间接税既可将税收转嫁给消费者负担，又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马克思曾说：“消费税只能随着资产阶级统治地位的确定才得到充分发展。产业资本是一种靠剥削劳动来维持，再生产和不断扩大自己的比重而节俭的财富。在它手中，消费税是对那些只知消费的封建贵族们的轻浮、逸乐的挥霍的财富进行剥削的一种手段。”

以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社会矛盾和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国家的财政支出亦随之增加。资产阶级国家深感广泛而过分课征间接税，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也带来不利的影响。首先，对商品的流转额课征的间接税，在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往往要经过多次流通过程，每次流转都要征税，流转次数越多，征税额越大，商品的价格也越高。这种情况很不利于企业的市场竞争和扩大再生产。其次，对消费品课征间接税，相应地提高了消费品价格，这就迫使资本家必须提高工人的名义工资。而提高工资又会提高生产成本，从而影响资本家的经济利益。而且过分扩大间接税的课征范围，还会引起无产阶级及劳动人民的反抗。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增加财政收入、适应国家的财政需要，不得不考虑税制的改革。因此，18世纪末期，英国首创所得税。时征时停，直至1842年开始确定所得税为永久税。在其后各国先后仿效，逐渐使所得税在各国税收收入中占主要地位。

以所得税和间接税并重的税收制度，在发展中国家使用得比较普遍，少数发达国家间接税也占一定比重，如法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增值税一直是主要税种。自1986年美国里根政府税制改革以后，发达国家鉴于过高的累进所得税税率，不但影响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而且还影响脑力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因而普遍降低个人及公司所得税税率。但因政府的财政支出又不能随之减少，所以一方面需要扩大所得税税基，另一方面又只能有选择地增加间接税的征收。于是，一些国家出现间接税有所发展的趋势。

（3）税收征收实体的发展变化

税收征纳实体的发展变化，体现为力役、实物和货币等征收实体的发展演变。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物物交换是其主要特征，税收的征收和缴纳形式基本上以力役形式和实物形式为主。在自然经济向商品货币经济过渡的漫长封建社会中，对土地课征的田赋长期都是以农产品为主。尽管对商业、手工业征收的商税和物产税，以及对财产或经营行为征收的各种杂税，有以货币形式征收的，但货币征收形式在当时还不占主要地位。直到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货币经济逐渐占据统治地位，货币不但是一切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媒介，而且税收的征收缴纳形式都以货币形式为主。其他实体的征收形式逐渐减少，有的只在个别税种中采用。

（4）税收地位和作用的发展变化

税收地位和作用的发展变化，体现为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及其对经济的影响。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封建社会制度下，财政收入中特权收入不足时，才征收赋税。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取代封建专制制度，特权收入逐渐减少，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利润在财政收入中所占较大比重的地位被税收取而代之。随着税收地位的变化，税收作用已从过去筹集资金满足国家各项支出的需要，发展成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税收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调节收入分配、稳定经济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虽然西方国家再次提出了所谓税收的中性原则，但税收调控经济的作用仍是不容否定的。